DEC162025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967642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表演艺术活动的制作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通过满足十项替代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满足了该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由我们审理上诉。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要确立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证明申请人的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该法第203(b)(1)条。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外国人。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

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来证明其满足该移民签证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则其必须替代性地提供证据证明其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较小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其撰写学术文章等类型的证据。8 C.F.R. § § 204.5(h)(2),(3)。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最初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外国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中国公民，目前以O-1B身份在美国工作，由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代表其提交申请。在进入美国之前，申请人在中国拥有制作、导演、编辑中国民间音乐节目和活动的广播节目的职业生涯。2020年10月，申请人创建了.__ _____~
I I 并继续领导该机构，2024年10月，她被聘为 ,_____ 的艺术总监，该活动在l I举行。
基于其职业生涯，申请人主张她是一位 “ 杰出的节目制作人，对中国的广播和表演艺术行业产生了重大影响 ”。

SCOPS驳回了签证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是一次性成就的获得者，也未能证明她满足8 C.F.R. § 204.5(h)(3)中的任何附加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两页的法律陈述，其中她主张SCOPS在较小国家或国际奖项、学术出版物、高薪等类别中轻视了相关证据，且未能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并且，在上诉中首次主张，申请人称她满足8 C.F.R. § 204.5(h)(3)(viii)项下在杰出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申请人进一步主张SCOPS错误地轻视了其一次性成就的证据。基于以下理由，我们同意SCOPS的认定并维持下述决定。

A. 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一次性成就——即因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的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而具备该签证类别的资格。她主张其因中国国家广播电台节目 2014而获得的亚太广播联盟（ABU 奖符合一次性成就的定义。 I I在,_____中，SCOPS承认申请人因策划I I而获得表彰，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该表彰奖等同于赢得一项展示艺术领域杰出能力的一次性成就，并指出另一家广播机构（日本广播协会）赢得了实际奖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的

分析不正确，且轻视申请人的表彰奖等同于轻视一枚奥运会铜牌。

经重新审查，我们同意SCOPS对证据的评估，并补充认为申请人未能证明ABU奖是国际公认的，从而不符合条例的明文规定。申请人提交了关于ABU奖项的背景信息，并主张该奖项“在地位上可与媒体艺术领域的国际评审奖项相媲美，被视为全球广播制作领域最负盛名的荣誉之一”。如上所述，USCIS要求一次性成就奖必须是国际公认且重大的。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此外，我们不接受可比证据来确立一次性成就。同上。

为证明该奖项是重大且国际公认的，申请人提交了一个讨论ABU的维基百科页面。然而，由于维基百科是一个开放的、用户编辑的网站，所提供的信息不可靠。1 尽管如此，即使我们考虑维基百科的信息，也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奖项是国际公认的或重大的，因为该信息并未讨论该奖项的声望或国际认可。其次，所提供的2014年ABU奖项获奖者名单指出I I获得了“广播推荐参赛作品”表彰，然而这并非不言自明地表明该表彰等同于一项重大奖项，且除申请人的主张外，未提供额外的独立佐证信息来证明其等同于重大奖项。2 见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确立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这一命题。）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履行其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责任。

B. 对8 C.F.R. § 204.5(h)(3)中证据标准的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拥有一次性成就，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替代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她满足先前指出的四项标准，概述如下：

- (i) 获得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vi) 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
- (viii) 在杰出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 高薪或显著高报酬。

1 维基百科的在线内容受以下免责声明约束：“维基百科不保证有效性。维基百科是一个在线开放内容协作百科全书，即由个人和团体自愿联合起来开发人类知识共同资源。该项目的结构允许任何有互联网连接的人更改其内容。请注意，此处所发现的内容未必经过具备提供完整、准确或可靠信息所需专业知识的人员的审查……维基百科不能保证此处所发现信息的有效性。任何特定条目的内容可能最近已被观点与相关领域知识状况不符的人更改、破坏或篡改。”见 Wikipedia: General disclaimer，Wikipedia（2025年11月26日），https://en.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General_disclaimer。

2 韦氏在线词典将“major”定义为在尊严、等级、重要性或利益方面更大。见 Merriam-Webster, Merriam-Webster.com Dictionary,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

在评估根据 8 C.F.R. § 204.5(h)(3) 提交的证据时，USCIS 证据审查的第一步仅限于确定随申请提交的证据是否符合法规标准的字面含义。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在此过程中，我们考虑证据的质量和水准，以确定某一特定标准是否已得到满足，前提是该标准具有定性要素。Id. at F.2(B)(1)。虽然某些标准不具有此类定性要素，但我们在评估面前的证据是否满足所有要求时，仍受法规字面含义的约束。

申请人主张根据以下杰出能力外国人标准具备资格。3

该人在其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作为该标准的证据，申请人重点指出八篇出版物，其中四篇发表于《中国广播》，她声称该刊是“ 中国广播艺术领域最具权威性的期刊之一 ”，4 以及她的文章：____ 于2006年发表于《中国广播电视学刊》，' .____~---------___,,.----------; ____ 于2014年发表于《沈阳音乐学院学报》，~-------~L...-----..----------,...____，于2014年发表于《中国NCR》，以及 . _____ 于2015年由中国古籍出版社出版。

8 C.F.R. § 204.5(h)(3)(vi) 的法规要求“ 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的证据 ”。在学术界，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通常经过同行评审，并可发表于专业或学术期刊或会议报告。在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为在该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其他人而写。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SCOPS 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证明这些出版物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列出其出版物的 Google Scholar 打印件“ 本身就是证据

3 申请人未主张根据以下标准具备资格：
(ii) 作为其成员须经其学科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取得杰出成就的领域内协会的成员资格；
(iii) 关于她的、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材料；
(iv) 作为评判同一或相关领域其他人工作的评委的参与；
(v)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vii)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作品；或
(x) 表演艺术领域的商业成功。
4 发表于《中国广播》的文章包括 .----------,

[她的文章]具有学术水准和发表[并且] Google Scholar 的描述确认其仅选择通常会被视为学术性的文献。 ”

经 de novo 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证明其文章如法规字面含义所要求的那样具有学术性。记录未显示这些文章在发表前经过该领域专家评审，或以为该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其他人而写。申请人的证据包括其声称的八篇出版物的简短摘要，其中包括标题、作者、出版物和出版日期。然而，这些是否为同行评审文章或为在其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其他人而写并非不言自明，且未提供独立的佐证证据。此外，尽管申请人有相反主张，Google Scholar 列表不足以满足其证明其出版物具有学术性的举证责任，因为所包含的信息粗略且有限。最后，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例如 Google Scholar 用于选择文章的标准，以支持其关于该网站仅考虑学术文章的主张。

接下来，我们考虑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文章的发表是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并认定她未能证明。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目标读者（对于专业期刊）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人数（对于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在此，申请人仅提交了列出其出版物的 Google Scholar 打印件，其中不包含发行量、目标读者或读者群的证据，以证明这些是专业期刊、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法规标准。

该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8 C.F.R. § 204.5(h)(3)(ix) 的法规要求 “ 该外国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 ”。可信的雇佣合同或工作邀约可以证明外国人 “ 已获得 ” 此类薪资或报酬，过去收入的证据（如纳税申报表和工资单）也可以证明。应提交适合该外国人职业和地点的比较工资或报酬数据，以证明其报酬相对于在该领域工作的其他人较高。见 id.

SCOPS 考虑了她在2021年一百万元人民币（中国货币）的合同，但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证明与其领域其他制作人相比，她的一百万元人民币报酬足以满足该标准。SCOPS 进一步解释，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表明她是其领域收入最高的活动制作人之一。在上诉中，申请人将 SCOPS 要求比较薪资数据描述为 “ 过于严格 ” 和 “ 违背理性规则 ”，并主张她在美国境外为中国 “ 单场活动 ” 获得一百万元人民币 “ 在任何国家都会不言自明地属于 ‘ 高 ’ 薪，并应被如此认定 ”。

经 de novo 审查，我们基于以下理由同意 SCOPS。USCIS 确定外国人的薪资或报酬相对于支付给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的报酬是否较高。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标准 9）。在评估该标准下证据的充分性时，USCIS 可考虑地理或职位适当的薪酬调查以及组织支付该薪酬数据的理由。此外，对于不按小时计酬而是按日计酬（可能不等同于8小时）或就某个项目获得一定金额报酬（涉及未知小时数）的艺术家，该外国人可提交关于该项目工作小时数的文件，以表明与其领域其他人相比，该外国人获得了显著高报酬。此类文件可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单、人事记录或相关雇主的证言证据。Id.

为支持其符合该标准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证明，证明其代表其公司……收到了一份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的合同，用于制作“……”（该活动）。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活动策划与执行协议”，即其公司（协议项下乙方）与……（协议项下甲方）之间的协议。该协议显示申请人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并说明乙方负责该活动的“策划、材料采购、安装和执行”，并进一步要求乙方履行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任务”。该协议提供了合同付款的其他细节，并说明其包括“策划费、材料采购成本、运输费、安装费、演出人员费、人工成本、利润、税费以及乙方完成所有委托任务所需的所有其他费用”。该协议还说明，100万元人民币将在签署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如果没有比较数据来了解制作人通常因类似项目获得的报酬，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作为制作人获得高工资或显著高报酬。此外，如协议所述，100万元人民币不仅涵盖其服务的工资或报酬成本，还涵盖与该活动相关的额外成本。因此，缺乏比较数据来了解其报酬与其领域内从事类似制作工作的其他人相比如何，以及100万元人民币涵盖的不仅仅是其服务报酬这一事实，削弱了其根据该标准主张资格的依据。

鉴于上述结论，申请人不符合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5 对8 C.F.R. § 204.5(h)(3)项下其余主张标准的详细讨论，涉及在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较少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奖项或奖品，以及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不能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5 尽管我们未讨论提交的每一份证据，但我们审查了整个记录，并基于相关书面证据作出决定。

C. 申请人的O-1B签证

我们确认申请人是已获批O-1B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受益人。尽管USCIS已批准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B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阻止USCIS拒绝基于不同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非移民和移民类别对在艺术领域工作的人员有不同的标准、定义和准则。非移民O-1B类别中的“ 艺术领域杰出能力 ”意味着卓越。8 C.F.R. § 214.2(o)(3)(ii)。但在移民语境中，“ 杰出能力 ”反映该外国人是该领域最顶尖的小百分比之一。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显示其成就已在领域内得到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 初步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杰出能力外国人，且无需进一步分析该法下的实质。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见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条例“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